# 关于印发《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寿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寿财绩〔2021〕124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内部工作规程和操作细则

1、预算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基本支出预算总体编制工作；

2、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提出项目支出起请求，由预算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

3、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定后，由预算管理小组办公室财务汇总报局党组会同意后，上报至县财政。

4、县财政局对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核，上报县人大审议通过后，年度预算最后批复至各预算单位。

5、按照县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局有关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二、职责分工

1、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的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并负责与县财政预算股对接。

2、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预算绩效具体的监控、管理、评价工作。